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成立了由委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业务科长和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洛阳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精神，结合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市发改委对工作要点进行了详细分解和部署。以重大规划、行政审批、重点项目建设、重大决策、行政收费、经济运行、信用建设、扩大投资等为重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完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89件，百姓呼声203件，连线政府7件，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参与新闻发布会8次，接受电视新闻采访7次，参与行风热线2次，既扩大了宣传面，又满足了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57条，其中，在洛阳市发改委网站发布政府信息628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153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76条。主动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政策文件、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年度财政预算、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开支等信息，本部门发布的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可以在洛阳市发改委网站上实现“一站式”查询。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委办公室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在机关纪委设立信息公开监督机构。按照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三级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舆情回应制度、责任追究度、政策解读制度、网站运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让制度管人管事，从制度上保障我委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完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整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三）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委网站和新媒体建设，在委网站主页上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积极推进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市发改委窗口和委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方便群众准确递交申请材料，让社会各界能够通过不同方式获取发改信息。机关网络机房正在更新改造，委网站将进行更新改版，改版后将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对网民提出的问题将能够更及时高效办理。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委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42件，其中网络申请5件、书信申请37件。26件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15件不属于我委公开范围。所有申请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并建立工作台账。

（五）监督保障情况。信息公开办公室每月对各科室和机构报送的公开信息进行统计和审核，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通过讲评、通报和责任追究等方式，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流程有规可依，有人负责，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的长效机制。2022年度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1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1	0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2	0	0	0	0	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还不够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岗位变化较快，工作交接上不够细致，新负责人员专业性和熟练性不够高，需要学习和上手的时间较长，导致相关工作开展的效率不够高。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法规、政策、制度、时限、范围等把握不够精准，很多事情做了，但是没有及时公开。三是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还不够强。依申请公开的政策性规范性强、要求高，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能力还需要学习提高。

(二) 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且培养备用人员，边学边干，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调动或者不在位时，不至于工作没有人接续。二是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熟悉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三是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程序，提升服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